



楼道停放电动车 夺命只需100秒!



根据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宣